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财务状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客观认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现状与努力方向。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